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2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生、肖海龙、冯奕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方案有效期内实施该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4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是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金额范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持续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被提前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遭到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政策、市场利率等影响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和实施方式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国良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  
为改善公司大股东持股,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六)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且回购实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自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之日起12个月	100-200	0.65%-1.30%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公告的实际回购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股票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或股票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利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48,000	52.34	81,348,000	52.99	82,348,000	5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64,547	47.66	72,164,547	47.01	71,164,547	46.36
总股本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注:上述变动数据并未考虑其他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9,29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594.8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102,327.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9%、4.67%、3.9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6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对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彦章在回购前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均未增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或股东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回购的账户开立、资金划拨、与证券经纪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人员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对于回购期间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他以上所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实施方式  
为改善公司大股东持股,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且回购实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情况:同意513,791,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4,0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78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40%;反对4,0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情况:同意512,945,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4%;反对4,9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69%;反对4,9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情况:同意512,945,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4%;反对4,9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49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69%;反对4,9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情况:同意514,681,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7%;反对3,17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674,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80%;反对3,1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信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雅静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0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曼华	613,591,916	25.57
2	徐海明	139,687,320	5.82
3	徐海明	60,394,600	2.5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38,217	2.26
5	彭惠	48,090,000	2.00
6	石河子市德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1,800	1.55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资管“沪广惠康8”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0.92
8	熊志明	19,847,480	0.83
9	程建华	18,325,000	0.76
10	宁波鼎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7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曼华	153,797,979	6.57
2	洪俊	60,394,600	3.3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38,217	3.03
4	石河子市德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1,800	2.08
5	徐海明	34,921,830	1.95
6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资管“沪广惠康8”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1.23
7	熊志明	19,847,480	1.11
8	程建华	18,325,000	1.02
9	宁波鼎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94
10	曹三平	14,591,4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实施方式  
为改善公司大股东持股,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且回购实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流通股	609,759,978	25.42	614,299,978	26.02	
二、无限流通股	1,789,312,074	74.58	1,780,227,094	73.98	
三、总股本	2,399,072,072	100.00	2,399,072,072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数据暂未考虑回购期间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9.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7.4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54%,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约为0.50%、0.92%,占比均较小,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而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股数)  
熊志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16,740  
刘日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6,270  
刘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357,530  
岳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3,570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在回购期间,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权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交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回购股份,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对于回购期间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 其他以上所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实施方式  
为改善公司大股东持股,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且回购实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流通股	609,759,978	25.42	614,299,978	26.02	
二、无限流通股	1,789,312,074	74.58	1,780,227,094	73.98	
三、总股本	2,399,072,072	100.00	2,399,072,072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数据暂未考虑回购期间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9.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7.4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54%,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约为0.50%、0.92%,占比均较小,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而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股数)  
熊志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16,740  
刘日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6,270  
刘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357,530  
岳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3,570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在回购期间,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权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交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回购股份,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对于回购期间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 其他以上所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实施方式  
为改善公司大股东持股,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且回购实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告回购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回购期间的相关条款。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